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二〇〇五年九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4 日证监基金字【2002】36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4
五、相关服务机构.....	17
六、基金的募集.....	2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7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
九、基金的投资.....	40
十、基金的业绩.....	47
十一、基金的财产.....	48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49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53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54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8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十七、风险揭示.....	62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64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6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9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86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87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88
二十四、备查文件.....	88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与过户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 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 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 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 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 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 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 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基金为 2002 年 8 月 16 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002 年 8 月 14 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63410666

传真：(021) 63410617

联系人：林志松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和防范,进行重点风险监督、控制与管理,就基金投资制定控制公司内部风险的政策,并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研究制定风险控制的办法。

公司目前下设十个部门和一个分公司,分别是: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市场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基金清算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下设基金经理组和集中交易室,分别负责基金管理和交易指令执行与监督。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资产管理部负责社保基金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委托投资与客户服务。市场与发展部负责产品研究与设计、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基金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和战略的拟订、督办以及公司财务。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文字档案、后勤服务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止到2005年8月16日,公司有员工101人,其中5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经济师,经济

学博士。历任河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 (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 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 Thorne Riddell 公司，并于 1989 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 年至 2000 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 1952 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恒生先生，董事。生于 1948 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南码头分理处会计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事处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分行副行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 先生，董事。生于 1958 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 年至 1984 年在 Coopers & Lybrand 担任审计工作，1984 年加入加拿大 BMO 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 BMO 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龚浩成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27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助教、讲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讲师；上海文汇报社编辑；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行长、教授；（兼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局长）；兼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院长、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常务理事、主持理事会工作。

徐伟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硕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业务部经理；镇江市第三产业发展总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员；上海金城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保玉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法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 1965 年，大学专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础前先生，监事。生于 1957 年，经济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中企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 1962 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毕天宇先生，监事。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内贸处销售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5 年，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

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4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陈继武先生，副总经理。生于 1966 年，工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农行信托证券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财处主管；浙江国际信托投行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金元、基金隆元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志松先生，督察长。生于 1969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作平先生，生于 1972 年，经济学硕士，5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闽发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管理部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富国动态平衡基金经理助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

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邮政编码：100036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

银行开通了全国专用数据通讯网,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帐、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3、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60名。

4、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4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2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45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50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05年8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

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中信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天同保本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规模达 515.09 亿份基金份额。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并通过核查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3410666-880

传真:(021)63410899

联系人:林燕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5359467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 68298560、(010) 68297268

传真：(010) 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 68881829

传真：(021) 68881831

联系人：姚姝敏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1829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487、(0755) 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0755) 83195050

联系人：陈立民

咨询电话：(当地) 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林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021) 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2919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8)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电话：(010) 65186758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 6518675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电话：(0755) 82130510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王红彦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 84864818-63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深圳）、(0755) 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3)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 5689690

传真：(0531) 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公司网站：www.ttstock.com.cn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热线：(021) 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杜颖灏

客服热线：(021) 6886502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 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号：(021) 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010)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 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9)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开明街 417-427 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电话：(021) 68558235

传真：(021) 68558236

联系人：王嵘

公司网站：www.skyone.com.cn

(2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 8686766、(0351) 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 82288968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2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 4403340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杜彦瑾

客户服务热线：(0731) 440334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23) 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 2024184

传真：(0531) 2024197

联系人：付英梅

客户服务热线：（0531）2024197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丁国政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联系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联系人：许舒萱

经办律师：戴华、王燕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定旭

联系电话：（021）63070766

传真：(021) 63243522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永炜、徐艳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4 日证监基金字【2002】36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发售渠道、发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到 2002 年 8 月 14 日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2、发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三)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四) 募集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设立募集期净销售额为 4,616,913,656 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全额划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设立募集期共募集 4,616,913,656 份基金单位，有效认购户数为 62487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申购。本基金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采取书面形式、电话、或管理人同意的其它交易形式。基金投资者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和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自成交确认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超额累退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对于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购申请,前端申购费率为 1.5%;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购申请,适用以下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1.5%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1.2%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0%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0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8%
1~2 年（含）	1.5%
2~3 年（含）	1.2%

3~4 年（含）	1.0%
4~5 年（含）	0.5%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向投资者收取。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0.5%
1 年—2 年（含）	0.3%
2 年以上	0

赎回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向投资者收取。赎回费作为注册登记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

（七）赎回费的归属

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所有。

（八）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3,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	10,000	3,000,000	50,000,000
适用费率	1.5%	1,000,000 以下部分：1.5% 1,000,000-3,000,000 部分：1.2%	1,000,000 以下部分：1.5% 1,000,000-10,000,000 部分：1.2% 10,000,000-50,000,000 部分：1.0%
前端申购费用	150	15,000+24,000	15,000+108,000+400,000
净申购金额	9850	2,961,000	49,477,000
申购份数	8208.33	2,467,500	41,230,833.33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	10,000	3,000,000	50,000,000
申购份数	8333.33	2,500,000	41,666,666.66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费用

例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其在申购时已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持有时间	1 年	2 年	3 年
适用赎回费率	0.5%	0.3%	0%
赎回费用	60 元	36 元	0 元
赎回金额	11,940	11,964	12,000

假定该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的是交纳后端申购费用（申购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持有时间	1 年	2 年	3 年
适用赎回费率	0.5%	0.3%	0%

赎回费用	60 元	36 元	0 元
适用申购费率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	198 元	165 元	132 元
赎回金额	11,742	11,799	11,868

3、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3）暂停估值；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

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3、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

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推出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16；后端为 100017）、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18；后端为 100019）、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20；后端为 100021）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22；后端为 10002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例如，投资者拟将持有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100016）转换为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时，转换后得到的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仍为前端收费（100018）。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投资者在上述两只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投资者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不足 1 年的，转换费率为 0.3%；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的，免收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基金转换举例

某投资者最初持有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 份基金转换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假设 T 日收市后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2000 元/份，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2000 = 12000$ 元

转换费用 = $12000 \times 0.3\% = 36$ 元

转入金额 = $12000 - 36 = 11064$ 元

转入基金份额 = $11064 \div 1.0500 = 10537.14$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单位净值为 1.2000 元/份的 10000 份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份的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537.14 份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重要提示

(1)、目前，可以进行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以及同时代销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拟转换基金（包括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该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3594678。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

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自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本基金为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基金资产按比例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在股

票投资中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并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主动的管理，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相对较小风险的情况下，尽可能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在坚实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本基金最大特点是突出了动态平衡型，其主要包含两个层面含义：一、资产配置的变化，即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对市场走势的预测和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风险性、收益性大小的判断，主动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二、持股结构的变化，即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对市场走势的预测主动调整股票资产中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比例。在投资于良好成长性上市公司的同时，兼顾收益稳定的价值型上市公司，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相对较小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和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方向

1、本基金只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按以下原则确定：

（1）成长型股票，包括三类：

①经典成长型：这类公司提供新产品，创造或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新产品通常是新技术、新发明的结果；

②市场份额成长型：这类公司增长迅速的原因在于它们靠更好的产品质量、形象或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合并型：这类公司的增长来自于收购大量其他公司，支付合理收购价格并实现融合是其成功的关键因素。

成长型股票具体的量化标准是：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2) 利润总额连续两年（或预期）增长，并且增长速度不低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

（2）价值型上市公司股票，是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市盈率较低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价值型股票具体的量化标准是：每股收益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并且市盈率由低到高排名靠前。

3、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债券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的风险收益水平、流动性、期限、发行人资信水平等因素建立债券投资组合。

（四）投资组合

本基金进行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是：本基金的证券资产将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其中投资于国债的比例控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 30%—70%，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 25%—65%，现金比例控制在 5%左右。在股票资产中基准配置比例是：60%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40%投资于价值型上市公司股票，在此基础上各自上下浮动 1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3、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基准投资比例为 60%，投资于价值型上市公司的基准投资比例为 40%，上下浮动比例为 10%；
-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该股票流通股的 10%；
- 6、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规定。

（五）投资策略

1、投资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经济增长率、失业率、通

货膨胀率、财政收支、国际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指标。

——国家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对中长期投资的重要的决策依据。

——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对投资方向具有重要影响。

——各行业发展状况：形成行业投资策略的重要依据。

——上市公司研究：形成投资组合的直接依据。

——证券市场走势：中国属于新兴市场，呈现较大的波动性。针对市场走势的变化调整相应的投资策略是管理好基金极其重要的基本工作。

2、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 基金经理根据证券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 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资产分布比例、成长型和价值型股票投资比例和重仓投资品种投资方案。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股票资产中的成长型和价值型股票分布比例和个股投资分布方式。

3) 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 基金经理须每月提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3、投资方法

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模式，投资方法将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首先，对各类资产（股票、债券、现金及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动态配比。

其次，确定成长型公司股票和价值型公司股票的投资比例。

第三，构造候选股票池：（1）根据分行业股票评价体系，确定行业内的优选股票；（2）对上述优选股票划分成长型和价值型，确定本基金的候选股票池。

第四，基金经理综合考虑资产配置、成长型和价值型股票的比例、行业状况变化及市场特点等因素，从候选股票池中挑选合适的股票，构造基金资产组合。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 3、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募集的证券；
- 8、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9、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业务；
- 10、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11、基金管理人承诺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包括：

(1) A 股流通股小于 1000 万股的股票；(2) ST、PT 股票，但已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基本面发生正面重大变动的除外；(3) 因涉嫌违规而接受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司的股票；(4) 截止投资日为止前一年涨幅超过 200% 的股票；(5) 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应禁止纳入组合。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来作为衡量本基金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同业存款利率×5%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富国动态平衡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988,479,273.18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13 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13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651,751,736.47	65.24
2	债券	315,571,600.00	31.59
3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0,853,330.57	2.09
4	其他资产	10,832,046.08	1.08
	合计	999,008,713.12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3,776,867.45	0.38
2	B 采掘业	30,005,000.00	3.04
3	C 制造业	252,184,176.96	25.51
	C0 食品、饮料	20,370,527.76	2.06
	C1 纺织、服装、皮毛	2,581,606.42	0.26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70,476,800.00	7.1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241,757.40	2.45
	C5 电子	23,488,858.26	2.38
	C6 金属、非金属	62,678,134.92	6.34
	C7 机械、设备、仪表	48,346,492.20	4.89
	C8 医药、生物制品		
	C9 其他制造业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027,854.95	8.70
5	E 建筑业	1,057,762.16	0.11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3,567,760.25	14.52
7	G 信息技术业	53,482,500.00	5.41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	I 金融、保险业	31,815,000.00	3.22
10	J 房地产业		
11	K 社会服务业	21,855,965.34	2.21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	M 综合类	27,978,849.36	2.83
	合 计	651,751,736.47	65.93

3、股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69	赣粤高速	5,154,900	49,847,883.00	5.04*

2	600019	宝钢股份	9,504,240	47,331,115.20	4.79
3	600009	上海机场	2,499,874	42,247,870.60	4.27
4	600050	中国联通	15,500,000	40,610,000.00	4.11
5	600963	岳阳纸业	5,726,300	39,511,470.00	4.00
6	600795	国电电力	5,621,247	36,706,742.91	3.71
7	600886	国投电力	4,098,234	33,031,766.04	3.34
8	600036	招商银行	5,250,000	31,815,000.00	3.22
9	600308	华泰股份	3,140,500	30,965,330.00	3.13
10	600028	中国石化	8,500,000	30,005,000.00	3.04

*: 因证券市场波动, 6月30日赣粤高速(600269)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被动超过了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5%的限制, 此比例于7月1日恢复至合规水平。

4、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52,183,400.00	25.51
2	金融债*	50,301,000.00	5.09
3	可转债	13,087,200.00	1.32
	合计	315,571,600.00	31.92

*: 此处金融债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4年1月5日《关于将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作为国家债券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4]01号)的规定, 可计入国债投资比例, 本基金国债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的规定。

5、债券投资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 国债 15	60,306,000.00	6.10
2	00 国债 12	50,380,000.00	5.10
3	00 国债 01	40,340,000.00	4.08
4	01 国债 01	30,569,400.00	3.09
5	03 国开 05	30,123,000.00	3.05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5年6月30日, 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

序号	其他资产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1,250,000.00
2	应收利息	4,056,978.43
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249,449.94

4	其他应收款	547.03
5	应收股利	242,535.68
6	应收申购款	32,535.00
	其他资产项目合计	10,832,046.08

(4)、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795	国电转债	13,087,200.00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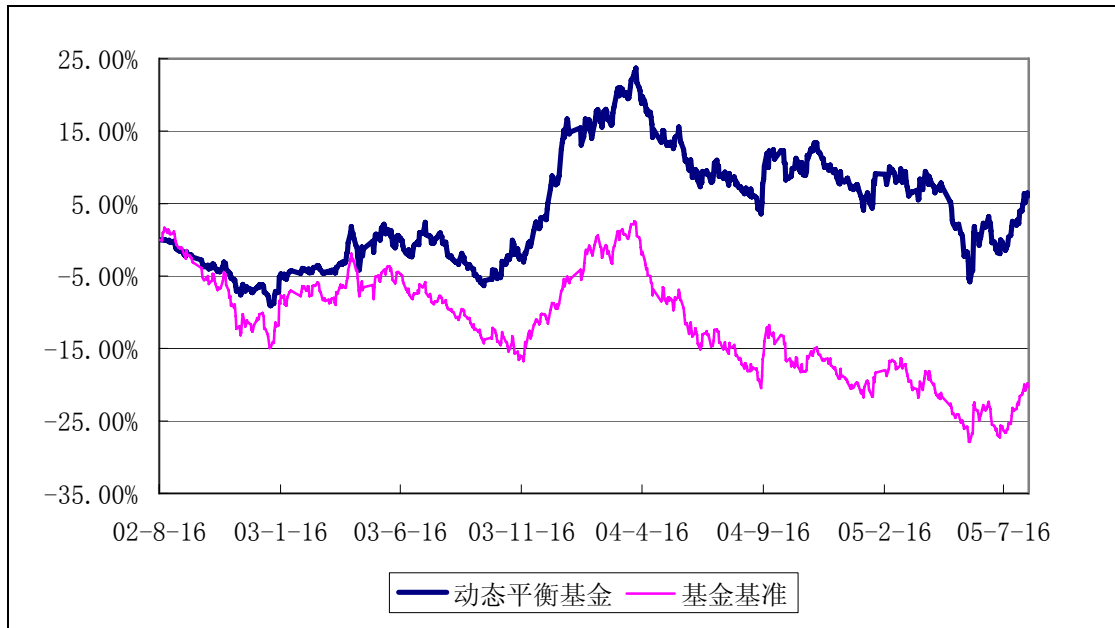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8.16- 2002.12.31	-7.74%	0.36%	-13.33%	0.73%	5.59%	-0.37%
2003.1.1- 2003.12.31	16.83%	0.68%	4.43%	0.78%	12.40%	-0.11%
2004.1.1- 2004.12.31	0.69%	0.79%	-11.26%	0.90%	11.95%	-0.11%
2005.1.1- 2005.8.16	-2.26%	0.96%	-0.79%	0.98%	-1.47%	-0.02%
2002.8.16- 2005.8.16	6.08%	0.75%	-20.29%	0.86%	26.37%	-0.1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它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它资产等。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的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国债托管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资产的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严格分开、相互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估值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的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但

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按认购金额采用超额累退费率。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认购费率为 1.0%；认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认购费率为零。认购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的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超额累退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对于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购申请,前端申购费率为 1.5%;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购申请,适用以下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1.5%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1.2%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0%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0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2年（含）	1.5%
2~3年（含）	1.2%
3~4年（含）	1.0%
4~5年（含）	0.5%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向投资者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3%
2年以上	0

赎回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向投资者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所有。

4、基金的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投资者在两只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投资者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不足 1 年的，转换费率为 0.3%；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的，免收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例如：报刊和网站等）公告，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四) 本基金同时遵循《业务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积极成长型基金，高于国债、指数型基金和价值型基金。

(一) 投资于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

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财产清算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资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资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基金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7)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0)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所投资的证券项下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

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赎回和分红款项划往指定账户；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 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b. 更换基金管理人；

c. 更换基金托管人；

d.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e.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f.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g.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b.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c.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d.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e.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b.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c.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d.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e.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a.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b.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a.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c.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d. 上述第 c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e.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

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a.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b.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a.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d.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本基金合同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

(六) 争议解决方式

1、基金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首先应由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争执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解决上述争端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七)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项所列情形发生时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核查内容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范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行为是否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及时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 监督和核查内容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妥善保管基金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按时将赎回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托管人未予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并经对方提醒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基金资产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负责保管本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依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完整保管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分配、处分基金的任何资产。

(2) 本基金资产应设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及基金

托管人保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必须严格分开，并应对本基金资产运作情况严格保密（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发行期间，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发行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以“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其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实务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的银行账户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基本银行存款账户和基金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本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同样的方式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资金清算银行开立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

(2) 除本基金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双方均不得以基金名义在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任何银行账户，并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要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 银行预留的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的收支。

4、基金证券账户、清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不得出借和转让，不得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交易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5、基金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

6、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出入保管库，应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在签署前应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全部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每月末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在报表中反映。

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则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加密传真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基金净值计算错误的责任

基金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基金托管人未履行复核

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

2、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及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

(1)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

a. 账册的建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指定经办本基金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负责编制、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b. 凭证保管及核对：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每个工作日终了后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前，基金管理人当天的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每周将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核实。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

(2) 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其附表以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分别编制。

b. 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印章，各留存一份。

c. 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月度报表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投资组合公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表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表为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

d.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对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便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从过户登记机构取得，包括基金成立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冲突，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之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末所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在本季度有交易、季末基金份额余额为零的投资者寄送交易对账单。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经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将为持有人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其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选择更改基金分红方式。

（三）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除可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五）免费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客户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发送邮件或者发短信三种方式定制每日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富国周刊、公告信息、浮动盈亏、月度、季度电子对账单等，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六）网络在线服务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栏目，可享

有账户查询,, 资料修改, 投资刊物查阅, 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七)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座席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 信息查询, 服务投诉, 信息定制, 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八) 基金经理热线服务

每周四下午 4:00—4:30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公司客服热线 (021-53594678 转人工), 询问有关基金投资的各类问题, 由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亲自回答您的问题。

(九)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 基金公司网站投诉栏目, 自动语音留言栏目,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 书信, 电子邮件等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十)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021-53594678, 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 021-63410617

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fullgoal.com.cn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换基金经理的公告》, 聘任林作平先生为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推出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并于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3、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公告》，开通本基金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4、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陈继武为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销售代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